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南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5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南纯债 A	浙商惠南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4	0252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2	1.05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60,400.98	486.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6,040.90	4.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40	0.0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5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6年 0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5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5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5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厦，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05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6 年 05 月 20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19 日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4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10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开债券 A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896	01489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 个月的期间,即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0
100 万≤M＜200 万	0.3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2: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C类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 日	1.50%	100%
	7日≤T＜30 日	0.10%	25%
	T≥30 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6.2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站:www.mszq.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9744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	014511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 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 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 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 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 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 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 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 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 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 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 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 A	003713
	英大睿盛 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 A	003446
	英大睿鑫 C	003447
英大中证 ESG120 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 ESG120 策略指数 A	012854
	英大中证 ESG120 策略指数 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 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 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 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 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扬纯债债券 A	017440
	英大安扬纯债债券 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 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 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A	02006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C	02006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C	012353
英大通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 CFETS0-3 年政金债指数 A	020844
	英大 CFETS0-3 年政金债指数 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8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887	022888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将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产品户,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上限设置为 500 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 将该笔申购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612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场内简称为 “红利基金 LOF”,该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产品户,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上限设置为 500 万元（含）;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上限设置为 500 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19 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436
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437
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006125

二、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嘉德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嘉德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嘉德利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1	16,246.56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A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1	019051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 23 项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提示本基金可能会因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9212 元,2026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45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9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